

附件 2: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安徽省选拔赛 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赛项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安徽省选拔赛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赛项承办工作，积极应对新冠病毒疫情，按照皖教防控办〔2020〕88 号和合肥市疫情防控 1 号通告相关要求，特此制定竞赛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一、赛前准备及进校要求

1、各参赛队应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压实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皖教防控办〔2020〕88 号和合肥市疫情防控 1 号通告相关要求，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摸排核实后，按学院要求进入校园。

2、各参赛队建立一队一档案于报到当天提供赛事组备案，摸排所有人员 14 天行程轨迹，及时了解参赛人员身体状况，对发现的发烧、咳嗽等症状的人员，及时采取应急处置及响应报告及制度，做好应对疫情变化工作。

3、参赛人员进入校园必须进行身份核验登记、查看健康码和体温检测，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要严格遵守学校进出管理规定。

二、比赛期间

1、对比赛组织人员和参赛人员开展防控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2、学院对所有比赛场所进行全面消杀，与学院的日常消毒措施相衔接。

3、配备足够的防疫物资，做好洗手液、消毒液的摆放工作，做好口罩、手套、隔离服、防护服等防控物资的储备工作。

4、做好隔离室卫生防疫预案；对因为突发情况，需要启用隔离室的，落实户外保洁人员和保洁用品，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谨慎处置卫生用品，严防造成二次污染。

三、应急预案

1、做好应急预案，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

2、在进校门和比赛期间在体温检测过程中，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者，应立即报告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时通过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联系经开区防疫部门对其进行隔离观察和预检分诊，一旦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疑似患者，对其予以医学隔离观察，并上报教育厅和属地。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